

「公司股票被質押資訊」相關 產品新開發及修訂介紹

黃健雄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徵信部

- 查詢代號：B73、B71
- 產品名稱：B73 公司股票被質押彙總資訊-行庫別
B71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被質押資訊
- 上線日期：103年3月20日
- 查詢點數：10點

產品開發緣由

為配合會員機構辦理股票質押業務時，得依據中華民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授信準則第27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及「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各所屬會員機構辦理股票質押授信自律規範」第九、十二條之規定，為提供會員機構查詢受查公司股票被質押情形，以瞭解股票發行公司內部人及其他非內部人股票質押彙整資訊，作為核貸參考，本中心新開發「B73公司股票被質押彙總資訊-行庫別」產品，提供會員機構得免徵法人同意書可查詢標的股票發行公司全部股票質押比率資訊。

另外，為避免資料過度揭露之疑慮，原「B71公司股票被質押資訊」之受查公司對象排除揭露非公開發行公司，其餘揭露內容格式不變，產品名稱修訂為「B71公開發行公司股

票被質押資訊(含金融機構報送資料)」。因產品內容揭露受查公司內部人股票質押明細資訊，若輸入查詢統編之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則不揭露資訊。查詢要件依據101年10月24日金徵(研)字101-10062號函，查詢B71仍需取得受查公司之同意書。

資料來源

依全國各金融機構每月報送之「股票擔保品明細檔」，及證交所、櫃買中心之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申報股票質押資訊等資料彙整。資料為每月1號更新，更新至前第二個月底資料。

使用時機

會員機構於辦理股票質押授信業務時，應查詢該標的股票設質情形，以瞭解股票發行公

司主要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該公司全部股票之質押比率，作為核貸參考。如發覺有異常情況時，應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另外會員機構承做股票發行公司一般授信案件時，應依「銀行公會授信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會員受理股票發行公司授信申請案件時，應參酌該公司股票質押之情形，一併進行評估。」，以及「票券公會自律規範」第十條：「會員公司對股票發行公司之授信額度，宜參酌已提供該公司股票辦理質押授信之額度並依不同風險考量分別訂定質押股票之限額，同時進行評估。」

產品內涵及查詢效益

B73產品提供會員機構得依法令規定之查詢理由，即第一層及第二層勾選「其他」，第三層勾選「依法令規定」。若承做股票發行公司之一般授信案件，則依實際查詢理由點選，查詢股票發行公司之全部內部人及非內部人於各金融機構之股票質押彙總情形。提供的資訊內容包括第一類『受查企業內部人股票質押彙總資訊－行庫別』，揭露全體內部人持有受查企業股票於各行庫之質押總張數，以及全體內部人持有受查企業股票之張數及全部質押總張數。資料來源為金融機構報送及證交所與櫃買中心。第二類『受查企業非內部人股票質押彙總資訊－行庫別』，揭露非內部人持有受查企業股票於各行庫之質押總張數，資料來源僅為金融機構報送。上述兩類皆提供下列欄位內容。

1. 質權人：承做股票質押之報送單位。

2. 質押張數：受查企業內部人設質於報送單位之股票張數。
3. 內部人/非內部人普通股股票質押總數：各報送單位所報送該受查企業全體內部人/非內部人股票質押總張數。
4. 內部人/非內部人股票質押總數占受查企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不是占持股的質押比率)

而第一類『受查企業內部人股票質押彙總資訊－行庫別』的欄位內容，尚提供質押股票種類(分為普通股及特別股)。除金融機構報送外，也包括受查企業依證交法第二十五條所申報之資料，提供資料內容包括：

1. 內部人本月持股總數。
2. 全體內部人本月持股占受查企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3. 全體內部人截至資料日期之股票累計質押總張數。
4. 受查企業全體內部人股票質押比率。

B73產品之內部人(持有人)之定義為：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內部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他關係人(為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有關股票質押資訊，本中心除提供B73及B71產品之外，尚有「B72股票持有人股票質押資訊」、「G30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持股及質押(含授信)」，以及「N30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持股及質押」，提供會員機構於辦理股票質押業務或股票發行公司一般授信業務時查詢使用參考。